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專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月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永順 住同上

被上訴人 涂柏堂

被上訴人 笠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育霖（原名吳侑宸）

本件改由技術審查官高韻萍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陳端宜

法官 蔡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邱于婷